

证券代码：300157

证券简称：新锦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5-050

##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 5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以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，其中刘海生先生、王紫睿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珊珊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，监事会同意确定 2025 年 7 月 15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以 1.61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2.5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；以 1.61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2.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刊登的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7月15日